

115 年度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報名表(須符合增額資格)

增額資格勾選	☐ 最近二年(113-114 年)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縣市相關競賽活動，該組項成績列為前三名（或特優）之競賽員。 ☐ 高中一年級學生，曾獲最近二年(113-114 年)全國語文競賽縣市競賽國中學生組獲特優以上者。 ☐ 前二年(113-114 年)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優等者(不受該組別之限)。				
競賽項目勾選	☐ 國語演說 ☐ 作文 ☐ 寫字 *情境式演說 ☐ 臺灣台語 ☐ 臺灣客語(腔調：) 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(語系：) *朗讀 ☐ 國語 ☐ 臺灣台語 ☐ 臺灣客語(腔調：) 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(語系：) *字音字形 ☐ 國語 ☐ 臺灣台語 ☐ 臺灣客語(腔調：)				
競賽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		
班級	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				
住址					
(若有校外實質指導老師請填寫以下欄位，若無可先空白)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指導老師服務單位及職稱			

說明：

-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競賽日期：115 年 9 月 19 日
-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
- 凡曾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之全國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、特優（試辦讀者劇場除外），不得再參加本年（115 年）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欲增額報名者請攜帶上述得獎之獎狀/得獎證明之正本及此報名表，於8/31(一)放學前(逾時不候)逕至教務處教學組找林小姐報名。